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

华泰人寿河南分公司于收到河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银保监保罚决字【2018】7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泰人寿河南分公司存在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河南保监局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责令河南分公司改正并罚款5万元，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相关责任人共计罚款4万元。

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在缴款期限内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现予以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